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1
债券代码:113510 债券简称:再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10 转股简称:再升转股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再升干净空气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再升”)的议案》,同意注销上海再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6)。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41000003201902210090),准予上海再升注销登记。至此,上海再升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上海再升注销事项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03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林富雄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富雄先生简历:

林富雄先生,男, 1951年2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学士学位,身份信息号码为00731***。1980年至2012年12月任信昌机械厂股份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昆山鸿盛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昆山英盛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今任台湾金属工业研究发展中心客座讲师。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9-005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12月5日和1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尚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ST宝鼎 公告编号:2019-015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已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15号)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ZA90017号),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榆”)对公司借款余额及利息17,311,256.37元,其子公司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榆(张家港)”对公司借款余额及利息37,139,757.63元,两者对公司借款余额及利息合计54,451,014.00元。

截至2018年3月1日,公司已收到上海复榆归还的借款本息17,442,875.84元,复榆(张家港)归还的借款本息37,351,912.27元,收到归还的借款本息合计54,794,788.11元(其中343,774.11元为2019年1-2月份的利息)。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及13.3.1条、13.3.2条规定的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5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876,483,864股变更为3,881,063,86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1)。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临2019-004)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公司注册资本由3,876,483,864元人民币变更为3,881,063,864元人民币,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02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33,5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6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1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6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83,019.4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08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发企业改革发展的动力活力,打造高水平市场化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有效推动公司持续性发展,公司积极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根据市场化选聘结果,董事会聘任柳长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发企业改革发展的动力活力,打造高水平市场化的企业经营管理团队,有效推动公司改革发展,公司积极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根据市场化选聘结果,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隋忠剑先生、杨大勇先生、毕文权先生、马岩先生和丁继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聘任丁继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聘任杨育欣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柳长庆先生:生于1971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总经理。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规划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部部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控制部部长,一汽轿车副总经理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隋忠剑先生:生于1967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副总经理。历任中国一汽高级经理、一汽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一汽客车(无锡)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总监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大勇先生: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副总经理。历任一汽-大众公司奥迪销售事业部副总经理、一汽轿车发动机厂副厂长、一汽轿车发传中心副主任、一汽轿车发传中心主任、一汽轿车发传中心党委书记兼主任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文权先生:生于1972年,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负责人兼一汽天津事业部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岩先生:生于1967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产品部部长兼党委书记。历任一汽轿车产品部部长、中国一汽技术中心青岛汽车研究所主任助理兼所长、一汽轿车产品部副部长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继武先生:生于1969年,中共党员,企业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一汽轿车财务控制部部长。历任一汽轿车采购部部长助理、经营控制部部长助理、经营控制部部长等职。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简历:

杨育欣先生:生于1973年,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一汽轿车财务控制部证券事务室业务主任。历任一汽轿车财务管理部证券事务科科长等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通讯方式:

电 话:0431-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地 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电子邮箱:fawcar0800@faw.com.cn

邮 编:130012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1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建帮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清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建帮先生、陈清华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两人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建帮先生、陈清华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对张建帮先生、陈清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柳长庆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隋忠剑先生、杨大勇先生、毕文权先生、马岩先生和丁继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继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个人简历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19-009)。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02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宁夏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对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1、与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SDGA190233)。

2、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681190898)。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2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含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固定收益型或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事项无异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内容详见于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事项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产品主要内容:

(一)、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233)

1、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23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结构性存款类

3、投资及收益币种及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4、挂钩标的:USD3M-LIBOR

5、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9年 2月22日。

6、到期日:2019年4月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7、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采用以下理财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理财收益;

8、理财收益计算期限:40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理财收益计算期限,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到期日(含当日)或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之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

9、理财收益计算基础:

ACT/360,指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ACT/365,指计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5。

30/360,指每月按30天计算,以理财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月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12。

10、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银行行使或不行使提前终止权均不必然保证提高理财收益或减少损失,在银行基于善意并勤勉尽责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交易日:2019年2月22日

12、观察日:2019年3月27日

13、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 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

(1). 前端费:银行可能自交易对手方获得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前端费(理财本金的0%——0.03 %,年化率)。

(2). 交易费用

交易费用指因本理财产品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的交易费、手续费等按照国家有关法令规定属于理财资产应列支和承担的一切费用,交易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列支,按相关法令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

(3). 其他: / 。

若银行根据相关法令规定,调整上述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应当提前在银行网站、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客户不接受的,可以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5、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保证于约定的分配日至少支付 / %的理财本金;如客户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将由银行按本产品说明书中“提前支取”条款的约定执行。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理财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产品收益=3.70%*n1/N+3.60%*n2/N,其中n1为USD3M-LIBOR落在0-0.03%区间(大于等于0并且小于 0.03%)的天数,n2为USD3M-LIBOR落在 0.03%- 5.30%区间(大于等于0.03%并且小于等于5.30%)的天数,N为成立日至到期日之间 (算头不算尾) 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的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16、收益分析及计算

根据现行USD 3mlibor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3.60%(年利率)。

17、理财资金的分配

(1). 若未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银行于分配日向客户分配理财本金及理财收益。

(2). 若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之风险,则:

1)银行仅于分配日按照每一客户理财本金占本理财产品项下所有客户理财本金总额的份额比例对本理财产品可获得的收益总额进行分配;

2)银行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理财合同约定继续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追偿所得在扣除银行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后的余额,按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再分配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追偿工作进展。

18、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理财本金所涉及的理财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理财本金不计付任何理财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理财本金的 2.5%。本款约定与理财协议关于违约的赔偿、违约金条款可以同时适用。

19、理财产品不成立及提前终止

(1)理财产品不成立或延期成立

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理财本金将不会于成立日从交易账户中转入理财账户,客户可自由支取,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理财合同自行终止;银行亦有权但无义务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延长本理财产品认购期,本理财产品成立日亦将相应延迟,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条件仍按理财合同条款执行。上述事件发生后,银行将及时向客户公告。

(2)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若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第一条第(十六)款所述之情形时,银行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应至少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进行公示,并按如下规则进行清算和分配:

1). 银行将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变现和收益分配,如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变现,银行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但应进行公告。

2). 银行根据客户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所持有的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比例对清算后的余额进行分配。

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分配日(含当日)期间,不计付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银行将及时公布清算工作进展。

20、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理财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理财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理财产品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理财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未能投资于理财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理财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理财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理财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1、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理财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理财合同项下的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地为北京。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53 天(产品代码:2681190898)。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9年2月28日,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发行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5、产品期限:53天。

6、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2日。

7、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8、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十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

9、收益率:3.65%(年化,下同)。

10、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1、理财收益计算方式:本金×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产品提前终止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2、本金及收益: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13、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4、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产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本产品协议项下争议向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5、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 (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三、资金来源:上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公司与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保本浮动收益型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范围;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述人民币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人民币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和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不存在投资风险。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持有到期	获得收益(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23号(产品代码SAP623)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3月12日	94	4.95%	是	509,917.81	2017年12月14日	2017-07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9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82O019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5月2日	110	4.6%-5.0%	是	970,410.96	2018年1月18日	2018-003
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7日	2018年5月10日	92	4.25%	是	428,493.15	2018年2月8日	2018-007
4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3月28日	32	根据存续期限对应相应年化收益率	是	16043.84	2018年3月3日	2018-15
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791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类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7月12日	203	4.80%	是	800,876.71	2017年12月22日	2017-083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期权宝6032号(产品代码SAX632)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7月12日	120	4.90%	是	644,383.56	2018年3月21日	2018-019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76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C184T017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8月27日	108	4.5%-4.9%	是	932,054.80	2018年5月21日	2018-037
8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喜鹊·创赢”1884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JXO18846)	保本浮动收益类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